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战略投资者符合要求并同意引入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战略投资者符合要求并同意引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引入的战略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战略发展需要，双方结合各自优势实现优势互补，有利于提升公司对优质数字阅读内容衍生形态的拓展以及 IP 运营能力的提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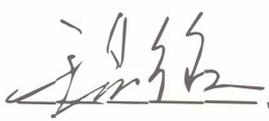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本文件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战略投资者符合要求并同意引入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林 涛: 林涛

2020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战略投资者符合要求
并同意引入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于鑫铭：
2020年3月25日